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一直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4.1 條除外。隨著本公司繼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一位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近半數成員，其中一位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作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簡歷」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批准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出席了所有會議。鄭詠詩小姐出席了六次會議，羅志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並未出席任何會議。

董事會 (續)

就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仍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要求。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其本身規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其具有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主席將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候選人之委任事項以供審議，董事會則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在認為有關委任合適時給予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有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現由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此令至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相異之處，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受主席指令（包括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其主要責任（其中包括）乃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建設性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並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信賴之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影響。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由歐陽贊邦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薪酬政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並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均出席了會議，會上審閱了本公司之獎勵制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獲董事會委任並擁有豐富法律及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由歐陽贊邦先生出任主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送交董事會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作出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審議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有適當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釐定架構。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均出席了會議,會議分別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然後送交董事會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作出批准;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狀;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受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參照其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
www.wahnamintl.com。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收取約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000港元)之法定核數酬金。於年內,並沒有繳付非核數服務之酬金予核數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提呈。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重選連任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